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及所屬分院暨合作支援院所

人事資料建立及維護作業管理辦法

規章類別	行政類	編碼	AD-001	生效日期	113年05月03日
制訂單位		人事室	<b></b>	適用院區	■總院 ■ <u>所有</u> 分院 ■ <u>所有</u> 合作支援院所

	制 / 修 訂 紀 錄								
版次	日期	期總頁數				制/修訂說明			
1	99.01.04	11	新制訂						
2	102.06.25	7	2.修訂第		8 . 9 .	13、22~24 條文;刪除 25~27 條 欠異動並酌作文字修改。			
3.65	105.07.13	7	1.修訂第 3、4、6、8、21、25 條文,文字酌修、依現行權責內容修訂並調整相關部門名稱。						
4	106.05.04	7	1.修訂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合約資料之範圍。 2.修訂第 6 條第 4 款組織圖之負責修訂部門。 3.修訂第 10 條各類合約資料內容。 4.修訂第 21 條文,增訂學、經歷及證照資料異動時須同 意查驗之規定並填寫 PA-A9042B 同意查驗資料授權 書。						
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						
版次	日;	朝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					
5	107.05	5.10	7	已檢視・辦法內容仍適用。					
6	6 108.06.04 8		8	1.刪除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合約資料之範圍。 2.修訂第 10 條合約之類別。 3.調整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定期檢視之規範至第 21 條。 4.修訂第 25 條文字酌修。 5.增訂附件一人事資料確認單,原附件一調整為附件二,					
7	109.05.26 8			己檢視・辦法內容仍適用。					
8	110.04.21		8	1.修訂封面頁編碼、簽核欄位。 2.已檢視,辦法內容仍適用。					
9	111.05.26		8	已檢視,辦法內容仍適用					
10	10 112.09.01		8	1.修訂封面頁辦法名稱,規章類別、編碼及全銜。 2.修訂辦法名稱及第 1 條適用範圍納入本院之合作支援 院所。					
11	11 113.04.29		8	修訂附作之·新增緊急連絡人資料表格;修改眷屬資料之填寫說明及表格;調整學歷資料至第二頁·並修訂第二頁					
主辦人主辦單		單位主管	檢	_ <del></del> 視單(	<u></u> ∴	 行政管	——— 管理室	審核長官	院長核准
曾薇璉		維康		視人員		林 <i>〉</i> 張	光澈 瑛	楊麗慧	周德陽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文件,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製或複印。

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分院暨合作支援院所 人事資料建立及維護作業管理辦法

# 第一章 總則

# 第一條目的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所屬分院暨合作支援院所(以下簡稱本院)。 為保存完整、正確之人事紀錄,提高人事資料管理、運用及查詢功能,特訂定「人事資料建立及維護作業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 第二條範圍

本院人事資料之登錄、建檔、異動、移轉及管理,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人事資料範圍如下:

- 一、部門資料:
  - (一)組織編制、員額、職掌、權責資料、組織圖及分層負責明細。
  - (二)職務歸類及職等資料。
  - (三)各部門工作手冊及業管作業之管理法規。
- 二、個人資料:
  - (一)基本資料: **履起**表上各項個人資料、學經歷紀錄及證照資料 等。
  - (二)合約資料: 各類人員聘僱合約書、延長服務切結書及其他因 工作所簽訂之合約資料。
  - (**一)**保險資料:勞工保險、職災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  - (四)薪資資料:各類人員之薪資、津貼、獎金、離職金及退休金 等資料。

# (五)異動紀錄:

- 1.任用審查、派免遷調及職務異動資料。
- 2.出勤、差假資料。
- 3. 進修訓練資料。
- 4.平時考核獎懲、優良獲獎事蹟及懲戒處分資料。
- 5.支援借調、留職停(留)薪、停職、復職、退休(職)、離職、 資遣、免職及任內死亡等資料。
- 6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。

#### 7.其他異動資料。

# 第四條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: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若為外籍則為居留證號)、性別、身分特徵、血型、婚姻、家庭、通訊方式(含電話、地址及電子信箱)、教育、經歷、專長、社會活動、教職紀錄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ペ 、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: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 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三、處理: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文記錄、輸入、 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 送。

四、蒐集: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五、利用: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提以外之使用。

六、當事人:指個人資料之本人

第二章 人事資料多建立與維護

- 第 五 條 各部門人事資料之處理(対應以人事系統作業或與人事系統連結。 未建置人事系統之部門)人事資料得先以人工作業更正或補充;其 人事資料需建檔或更新者,由人事室代為處理。
- 第 六 條 負責組織編制 員額、職掌、權責、組織圖及分層負責明細等部門 資料建立及維護之權責單位,規範如下:
  - 一、醫療、醫技、護理部門由人事室確認其職掌及權責,由經營服務中心評估其編制、員額,核定之資料由人事室負責建檔維護。
    - 、行政、教研部門由人事室確認其職掌及權責,由行政管理室評 估其編制、員額,核定之資料由人事室負責建檔維護。
  - 三、分院暨合作支援院所各部門之編制、員額評估作業及職掌、權 責確認作業,從前二款之規定辦理,核定之資料由人事室負責 建檔維護。
  - 四、全院各部門組織圖,由行政管理室負責建檔維護。
  - 五、分層負責明細,由部門自行負責撰寫、更新,再由人事室負責 彙整。
- 第一七 條 職務歸類及職等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認定、建檔及維護。

- 第 八 條 各部門工作手冊及業管作業之管理法規等,由部門自行負責建置 編訂及建檔維護,並由行政管理室負責審核確認。
- 第 九 條 個人資料建立及維護之權責單位,規範如下:
  - 一、本院之新進人員,應至本院網頁「徵才資訊」下之「錄取登錄」 進行新進員工資料登錄,再由人事室負責採認並轉檔至人事 資訊管理系統,嗣後各項個人基本資料之異動,由人事室負責 維護,隨時以該系統更新、更正或註銷。
  - 二、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,由人事室保存5年後銷毀
  - 三、書面資料之管理,應分門別類編號,列入人事資料夾內。
- 第 十 條 各類人員聘僱合約書、延長服務切結書及各類附約等個人合約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。更新、更正或註 銷時亦同。
- 第 十一 條 勞保及健保資料由人事室負責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。更 新、更正或註銷時亦同。
- 第 十二 條 薪資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之權養單位,規範如下:
  - 一、主治醫師之薪資資料,由會計室負責初核建議及建檔維護。
  - 二、非主治醫師人員文薪資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初核建議及建檔維護。
  - 三、勞工退休金之提繳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確認及建檔維護。
- 第十三條 任用審查派免遷調、核薪及職務異動等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之權責單位、規範如下:
  - 主治醫師之任用審查、派免遷調及職務異動,由醫師資格審查 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審會)負責審核確認;住院醫師之任用審查、 派免遷調及職務異動,由醫學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教會)負 責審核確認,核定之資料由人事室負責建檔維護。更新、更正 或註銷時亦同。
  - 二、非醫師人員之任用審查、派免遷調及職務異動,由人事室負責 審核確認及建檔維護。更新、更正或註銷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出勤、差假等異動資料,由員工個人負責登錄建立,由人事室負責審查維護。

- 第 十五 條 訓練資料,由員工個人或辦訓部門負責登錄建立,由教學部負責審查維護;進修資料由人事室負責審核確認及建檔維護。
- 第 十六 條 平時考核獎懲、優良獲獎事蹟及懲戒處分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資料 之建立及維護。
- 第十七條 支援借調、留職停(留)薪、停職、復職、退休(職)、離職、資遣、 免職及任內死亡等異動資料,由人事室負責資料之建立及維護、
- 第十八條論文、研討會、研究計畫、專利或專書(含專書章節)等個人研究資料,由員工個人負責登錄建立,由醫研部負責審查維護。
- 第 十九 條 年度評核紀錄之建立及維護之權責單位,規範如下
  - 一、主治醫師之年度評核紀錄,由醫審會負責彙整及維護。
  - 二、住院醫師之年度評核紀錄,由醫教會負責彙整及維護。
  - 三、非醫師類人員之年度評核紀錄,由為事室負責彙整及維護。

# 第三章 人事資料之異動

第二十條 各業管部門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,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 適時更正或補充之。個人資料建立後有異動及更新時,當事人應主 動於異動日起 7 日內提供給各該業管部門,各業管部門之承辦人 員並應確實查證及登錄。

如有漏辦、偽造、變造、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事,各業管部門應查明責任。按其情節輕重,依相關規定提人評會議處。

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每年 11 月通知各部門協助同仁檢視個人人事資料,及回傳 《事資料確認單(附件一),並辦理資料之更新、更正或註銷作業。 若基本資料、眷屬資料、學歷資料、院外經歷、專業證照有異動時,

申請人應填寫「PA-A9074 人事資料異動申請單」(附件二)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辦理動態登記;如辦理學、經歷或證照資料異動者,須另填寫「PA-A9042B 同意查驗資料授權書」,以利查驗,人事室於確認資料無誤後,於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。

個人人事資料查詢路徑如下:Intranet\應用程式\個人人事資訊\個人資料。

# 第四章 人事資料之利用

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,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,各部門人事資料之運用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 用方法為之,不得踰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。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**持**約限制之:

- 一、查詢及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万、請求刪除。

第二十五條 如有調閱或利用各類人事資料之需求時,應填具「A17 從業人員資料申請單」電子表單,詳述用途說明、需求欄位資料及格式,經簽准後,始得由各該業**管部門**提供資料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,亦同。